

**SN**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**SN/T 1457—2015**  
代替 SN/T 1457—2004

## 入境航空器电讯检疫规程

**Procedures of radio pratique for entry aircraft**

2015-09-02 发布

2016-04-01 实施

**中华人 民共 和 国** 发 布  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SN/T 1457—2004《入境航空器电讯检疫规程》。

本标准与 SN/T 1457—2004 相比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删除了“传染病流行区”定义;
- 增加了“受染地区”定义;
- 修改了可能患有传染性疾病电讯申报特定内容;
- 增加了核、生物、化学有害因子电讯申报特定内容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钱吉生、胡学锋、漆少廷、翁贊琦、晏世武、吴海磊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SN/T 1457—2004。

# 入境航空器电讯检疫规程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入境航空器电讯检疫的适用条件、内容、方法、程序和处置。

本标准适用于入境航空器的电讯检疫。

## 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2.1

#### 电讯检疫 free pratique by radio

来自非受染地区的入境航空器,以电讯方式向检验检疫机构报告规定的内容,在没有受染并且符合检验检疫要求的情况下,不经登机检疫即可上下人员、装卸货物或储备用品的一种检疫方式。

### 2.2

#### 信息传递部门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transportation

直接与入境航空器联系、并且可通过适当途径(如传真、Internet 网等方式)及时将航空器上人员健康状况等通报检验检疫机构的部门,如机场公司指挥中心、航空公司签派室等。

### 2.3

#### 受染地区 affected areas

世界卫生组织依据《国际卫生条例(2005)》建议采取卫生措施的某个特定地理区域,以及国家主管部门公告的其他区域。

## 3 要求

3.1 入境航空器具有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有效的“交通工具卫生证书”,检验检疫机构对“交通工具卫生证书”登记备案;

3.2 不存在应向检验检疫机关申报的特定内容。

## 4 电讯检疫程序

### 4.1 电讯申报方式

信息传递部门将机组报告内容填入“入境航空器电讯检疫申报表”(见附录 A),根据检验检疫机构要求应将所有入境航班信息及时通过传真,也可通过机场局域网向检验检疫机构报告,亦可在出现本标准 4.2 特定内容情形时向检验检疫机构报告。

### 4.2 申报

凡申请电讯检疫的入境航空器在到港前 15 min~30 min,应以电讯方式向信息传递部门报告下列内容:

a) 一般内容:航班号、识别标志、机型、国籍、最大起飞重量、出发站、经停站、预达时间、机组人数、

- 旅客人数；
- b) 特定内容，包括以下情形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：
- 除晕机或意外伤害以外，有人员可能患传染性疾病（腋下体温大于或等于 38 °C [100 °F]；持续咳嗽；呼吸困难；持续腹泻，24 h 内腹泻超过 3 次；持续呕吐；皮疹；未曾受外伤，但出现淤血或出血；或最近发生过神志不清；死因不明）；
  - 发现医学媒介生物或其他有害生物；
  - 运有活动物（伴侣动物除外）或有不明原因动物死亡的；
  - 发现非已知原因产生的不明气体、烟雾、液体、粉末等物质；
  - 运有怀疑为放射性超标的物质（铅罐、矿石、废旧原料等）；
  - 发现装载清单之外不明物品；
  - 机组人员应申报的其他涉及健康与卫生的相关信息。

#### 4.3 审核与结果判定

检验检疫机构对航空器机组人员申报内容进行审核，并在“检验检疫记事栏”（见附录 A）中注明检疫方式：

- 对来自非受染地区的符合 3.1 与 3.2 要求的入境航空器，实施电讯检疫；
- 对来自受染地区的入境航空器，实施登机检疫；
- 对不符合 3.1 与 3.2 要求之一的入境航空器，实施登机检疫。

### 5 处置

#### 5.1 电讯检疫实施

- 5.1.1 对实施电讯检疫的入境航空器，在抵达后可直接上下人员、装卸货物或储备用品。
- 5.1.2 航空公司代理人凭总申报单申报，检验检疫机构审核后归档。
- 5.1.3 对实施电讯检疫的航空器，检验检疫人员可根据工作需要对其进行抽查检疫和卫生监督。

#### 5.2 登机检疫实施

对不实施电讯检疫的入境航空器，检验检疫机构应及时通知信息传递部门并在“入境航空器电讯检疫申报表”（见附录 A）上注明，检验检疫机构可根据具体情况向有关部门提出具体要求，再由信息传递部门通知机组人员，检疫人员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准备，实施登机检疫。

#### 5.3 签发证书

- 5.3.1 对检疫合格的入境航空器签发《交通工具入境卫生检疫证书》。
- 5.3.2 对需要实施卫生处理的航空器，在卫生处理合格后签发《交通工具入境卫生检疫证书》。

附录 A  
(规范性附录)  
入境航空器电讯检疫申请表

入境航空器电讯检疫申报表  
**Radio Quarantine Declaration for Entry Aircrafts**

编号\* /No. \_\_\_\_\_

航班号/Flight No.	机型/Model Type	
识别标志/Registered Mark	国籍/Nationality	
出发站/Port of Departure	经停站/Port of Transfer	
预达时间/Time of Arrival	飞机最大起飞重量/Takeoff weight	
机组人数/Number of Crew	旅客人数/Number of Passengers	
是否具有下述情况: 否( ) 有第( )项情况 Are there any cases as following: No( ) or Yes as Item No. ( )		
1. 除晕机或意外伤害以外, 有人员可能患传染性疾病(发热—38 °C/100 °F 或更高; 呼吸困难; 持续腹泻; 持续呕吐; 皮疹; 未曾受外伤, 但出现淤血或出血; 或最近发生过神志不清; 死因不明); Persons on board with illnesses other than airsickness or the effects of accidents, who may be suffering from a communicable disease(a fever-temperature 38 °C/100 °F or greater; persistent coughing; impaired breathing; persistent diarrhoea; persistent vomiting; skin rash; bruising or bleeding without previous injury; or confusion of recent onset; death for unknown reasons).		
2. 机上发现病媒生物或其他有害生物; Vectors or pests are found on board.		
3. 运有活动物(伴侣动物除外)或有不明原因动物死亡的; Living animals(except pets)or dead animals dying for unknown reasons are on board.		
4. 机上发现非已知原因产生的气体、烟雾、液体、粉末等不明物质; Unknown material such as gas, smoke, liquid-is found on board in condition of no known cause.		
5. 运有怀疑有放射性的物品(铅罐、矿石、废旧原料等); Suspicious goods such as lead can, ore, raw material-which is radioactive are on board.		
6. 机上发现装载清单之外不明物品; Unknown goods without record in the manifest are found on board.		
7. 机组人员必须申报的其他涉及健康与卫生的相关信息。 Any other information which is related to health and sanitation must be reported.		
填报人员/Person of Declaration	日期/Date	
注: * 为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填写。 Note: The blank with " * "is filled by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Bureau		

检验检疫机构记事:

检疫官员:  
日 期: